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務會議（96.08）訂定
第 37 次教務會議（99.04.16）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21 次教務會議（102.11）修正

- 一、 本系為強化全系課程之規劃，發展具競爭力之課程特色，進而提昇教學品質，依據「環球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觀光與生態旅遊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委員會之組成：
 - （一）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系主任擔任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 5 人（不含主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推產生。
 - （三）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 1 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聘任之。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 （一）主任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 （二）其他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 四、 本委員會職掌：
 - （一）研議本系課程及相關學程之發展事項。
 - （二）研議本系課程之增減編修及抵免學分之替代科目等事項。
 - （三）研訂本系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課程事項。
 - （四）研訂校課程委員會議、系主任或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 （五）審議教學大綱及教學評量有關事宜。
- 五、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六、 本委員會開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重大事項決議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必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詳細記載於會議紀錄並須先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務單位核備。重要決議事項送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